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3年10月28日	日
文	第 590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法令復核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01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九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9月3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九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3年9月2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8834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撥：1. PO本會網站. 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877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九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無頂蓋僅有梁柱等支架類似花架之遮陽棚架構造物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所於殯葬園區原合法建築物前搭設鋼構棚架無頂蓋供花圃植栽攀爬使用(如附圖)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及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討建蔽率、容積率、無障礙法令、綠建築法令檢討、法定停車位、雨水貯留檢討及防火與非防火建築物檢討，及是否要環境影響評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2.09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0661 號函釋「...如鋼構設置之目的僅為支撐設備或管線且無頂蓋，牆壁，樓層間未設置樓地板僅以空心鋼網架區隔者，該構架得屬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本案透空鋼構架符合上開敘述相關規定為雜項工作物，應依雜項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免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m² 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待視為非公眾人使用之建築物。」故本案類似花架之透空遮陽棚架即為雜項工作物就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 98.12.2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5009 號函，決議內容第一項：「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就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之規定，故本案依規定免檢討第 17 章所有相關法條。

決議：本案花架需與原有主建築物分離，始得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

項執照，且不需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若與主建物連接則需認定為建築物請領建造執照。

提案二：有關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建築物，一樓若是視為他棟之店舖（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是否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如主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六十七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意，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非供公眾使用，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一款條文「…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規定，不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其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且各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三款條文「…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不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具無障礙設

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又是否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夾層或二樓？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一樓店舖（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於住宅大樓內為他棟建物，實為獨立之單元主體，與第 167 條第 1 款：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法意相同。故不需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 二、有關住宅大樓於一樓之各戶店舖視為他棟建物，為獨立之單元實體應可各自獨立檢討每層一百平方公尺。故每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不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

決議：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
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二、一樓店舖（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於住宅大樓內，具有單獨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為他棟建物，實為獨立之單元主體，與第 167 條第 1 款：「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法意相同。故不需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 三、大樓建築物於一樓之各戶店舖依前述決議視為他棟建物，應於執照申請書及面積計算表等相關書類記載之一幢 n 棟中將各店舖棟數載明。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其設置疑義，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二、建築物依前項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
- 三、如(附件一附圖)建築物分別由甲、乙兩座安全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符合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規定？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本篇第九十六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依通達地面以上樓層數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數，分別檢討其構造。
- 二、依本篇第二百四十一條：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 三、依上述條文，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係以通達地面層(避難層)為檢討要件，並無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須屬同一座樓梯之規定，故建築物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自得分別設置於不同座樓梯。

決議：

- 一、依本篇第九十六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依通達地面以上樓層數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數，分別檢討其構造。
- 二、依本篇第二百四十一條：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 三、依上述條文，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係以通達地面層(避難層)為檢討要件，並無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須屬

同一座樓梯之規定，故建築物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自得分別設置於不同座樓梯。

提案四：有關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5 地號是否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條文（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本基地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5 地號容積移轉申請方式是否適用台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條件之疑義，提請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提案有關容積移轉之路寬認定與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議題無涉，應非本會提案範圍，請貴事務所直接行文台南市都市發展局尋求基地鄰接路寬之認定。

決議：本案逕函都發局核釋。

提案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但如因工廠作業需求，需隔間分隔作業，而無法達到隔間後每層至少 1 處大於 150 m²之規定，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提案申請建照，屬危險物品工作場所（I 類建築物）日後工廠登記前，應會辦消防局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課，聯合勘驗是否有變更使用及變動室內裝修。
- 二、本案工廠製程需求，需做適當隔間分隔作業，以至於 2 層以上（含 2 層）室內隔間無法符合至少一處空間大於 150 m²。

三、I類工作場所因其作業之特殊性，需依實際製程需求設置分別作業空間，且未來工廠登記及公共安全檢查涉及消防、室內裝修年度申報之規定。

四、如附件平面配置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如屬於I類組危險場庫之爆竹儲存倉庫，得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22號函示規定，非屬於C類組工廠建築物，得不受依本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規定限制。
- 二、又內政部營建署99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22號函示略以：「…是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除其訂有相關設廠標準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據本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辦理。」；是本案如非屬上揭I類組危險場庫之爆竹儲存倉庫，且非屬經濟部另訂工廠設廠標準(如農藥、飼料、環境用藥、藥物、菸產、化粧品、食品、動物用藥品、酒產、…等)者，仍應依本編第271條規定檢討。

提案六：焊接類鈹金工廠申請C類使用建築物，因使用工作環境有多處工作架台及重型天車操作，不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請提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鈹金類作業場所建築物因有多處構台，地坪高低不平，且需操作天車及搬運鈹金加工件，屬於專業工作人員工作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

- 三、建議本個案作業廠區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但如規劃廠房附屬空間例如辦公室、員工餐廳等使用空間，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四、如附件平面及該工廠現況照片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經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後，依提案個案工廠作業廠區准以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提案七：有關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可行？請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以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為設計之適用基準。」經本「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適用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之基準？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係屬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應可適用「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之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基準之決議。

決議：

- 一、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係屬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無違建之嫌疑，可適用「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之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二公尺設計基準決議之精神。
- 二、本會准予該提案個案通過(非通案)，但前述格柵等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必須不牴觸或妨礙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二節(排煙設備)、第四節(緊急用升降機)、第五節(緊急進口)等章節規定設置之防火避難設施之功能。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之設計是否可行？請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一條第三款：建築面積：…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故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之遮陽板，及深度在一點零公尺以下之雨遮，構造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者，不計入建築面積，為法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本案設計是否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決議：撤案。

提案九：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三樓電鍍廠房，其二樓廠房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王行段67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三樓廠房（如附件），因該產業為金屬表面處理廠，內部一樓為電鍍槽、機械室，二樓為控制室，三樓為上、下料區。外部為其廢水及汙泥之處理場所，其作業環境屬異常溫度、粉塵、有毒氣體、有機溶劑化學處理等半自動化作業場所，係屬危險之工作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之進入。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

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皆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以免設！實感德便！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准以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僱行動不便人員」切結說明書。

提案十：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如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係依技術規則所核算停車位數之1.5倍設置，極為嚴苛，因該科技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前已申請（103）南工造字第03639號建造執照核准在案。
- 二、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該科技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格，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

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唯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臨時提案一：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壹、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貳、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2.09.02)起一年內(103.09.02)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103.08.29)，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尚需3個月，無法於103.09.02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它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103.12.02前，以供完成土地捐贈程序後送請復審。

參、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已依建造執照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點展延至103.09.02，且本案已於展延期限前完成各項審查程序，並於到期日前申請容移捐地，同意本案依建造執造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之規定，由抽查復核小組決議個案同意本案於取得容移許可證日起(103/09/29)，三個月內(103/12/29)改正完成後送請復審。

臨時提案二：如附圖一所示，陽台 A、B、C、D 是否有須計入樓地板面積之問題疑義，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如主旨，附圖一所示，陽台 A、B、C、D 之外緣離建物外牆中心線均小於二公尺，且檢討開口面積均大於 $1/2$ ，是否有須計入樓地板面積之問題？
- 二、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如本案附圖一所示陽台 A、B、C、D 之外緣離建物外牆中心線均小於二公尺，且檢討開口面積均大於 $1/2$ 時，均不須計入樓地板面積。

決議：

- 一、如附圖二(決議附圖)所示，本案陽台深度之認定，係以建築物外牆面(圖示②③點)往陽台外緣(圖示④⑤⑥點)方向延伸，即為陽台之深度。
- 二、本案陽台 A、陽台 B 之深度認定為 177.5 公分，小於二公尺。陽台 C、陽台 D 之深度認定為 187.5 公分，小於二公尺。
- 三、上述陽台外緣開口(圖示④⑥點)面積，必須大於該陽台外緣全長(圖示④⑤⑥點)面積的二分之一。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九次會議紀錄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於本市麻豆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內，申請新建肆層壹戶壹幢建築物，申請壹層店舖樓地板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貳至肆層為住宅之樓地板面積共 45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共 550 平方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計算方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 條規定，店舖屬於第一類(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免設，超過 300 平方公尺部份，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而住宅屬於第二類(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免設，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份，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 二、又依本條說明(三)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三、如依上揭規定，則其停車空間設置數量計算如下：
 - (一)、 $[(100+450)-500]/150=0.33$ (取 1 輛)
 - (二)、 $[(100+450)-300]/150=1.66$ (取 2 輛)
- 四、上揭計算方式何者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依 95.6.27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098571 號函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按各類設置標準(含該類免設置部份)試算後，依設置停車位數量較高者附設之。故本案應依上揭說明三之兩種計算式中，取其較高數量(2 輛)設置停車位。併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建築物為陸層以上獨棟或連棟公寓大廈型態之集合住宅，其第壹層供多戶之店舖使用，於各戶店舖使用空間

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店舖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應設置衛生設備之使用種類，但因建築物為陸層以上集合住宅，屬「供公眾使用範圍」，依設備編第 37 條表列第九款「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似應依其總人數檢討衛生設備數量。
-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雖為獨棟或連棟，但且自地面層至最上層非屬同一住宅單元，無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僅須設置「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又因第壹層供店舖使用，非屬「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份」，亦無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免設置。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如非屬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似應設置無障礙廁所。
- 三、如須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每一店舖使用單元(戶)均須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可以統一設置於管委使用空間或公共服務空間?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建築物為獨棟或連棟，且自地面層至最上層非屬同一住宅單元之公寓大廈型態集合住宅，其第壹層供多戶之店舖使用，且各店舖均有單獨出入口，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得於每幢之共用部分、專有約定共用部分或公共服務空間中擇一設置 1 間無障礙廁所，則該幢第壹層供多戶之店舖均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提案三: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如可以，則是否應予以區劃隔離或於設計圖以虛線標註其室內通路走廊之位置及寬度?如可以虛線標註其室內通路走廊，其通路走廊是否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7月30日函示會議紀錄(詳本提案附件)。
- 二、依上揭會議決議略以：「……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貌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 三、本市對於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是否參照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示規定辦理，或另訂適合本市之特別規定？爰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本市參考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規定(含圖例)辦理。併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參照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規定(含圖例)辦理：即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時，得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檢討(另詳附件a圖例)：

- (一)以虛線標示梯廳位置，梯廳深度若小於2公尺者，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梯廳深度若大於2公尺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梯廳面積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及陽台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是否超過百分之十五。
- (二)以虛線標示人行通道位置，該人行通道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提案四：有關本所受委託辦理白河大仙寺擬於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號等14筆地號基地上補辦建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本案已依工務局函示說明改正完竣並送請復審，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是否得延展續辦該申請補照案作業？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 貴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及 103 年 6 月 6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4023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工務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函說明三：「本案已逾 6 個月改正期限，請於文到 30 天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倘未能於文到 30 天內審查許可，本案自動退件完成，不另函告知。」；本所業已上揭函示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詳本所 103 年 6 月 11 日祥建師字第 07 號函)。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略以：「…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四、本案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雜項執照之山坡地審查作業，本所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以 103 財團仙德字第 103043 號函送工務局受理審查，經審查後已作修正，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再送工務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中，其審查期限非起造人所能掌控。為避免逾越建築法第 36 條所訂「改正期限」，爰請工務局准予延展續辦該申請補照案之審查作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五、相關函文、設計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及平面圖乙份(詳附件)供參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依 103 年 6 月 4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函說明二函示，該事務所已於文到 30 天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詳 103 年 6 月 11 日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103 祥建師字第 07 號函)。
- 二、本案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重新掛號申請，得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展延復審之規定期限。

三、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行政程序尚未駁回。惟是否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仍待釐清。爰請申請人檢具本處理原則第4點所規定之相關事證，再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五：有關申請獨棟或連棟共貳層建築物，其第壹層作為店鋪使用，但第貳層僅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使用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規定，得否免設昇降設備？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是否得依上揭法令所述：「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如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超過100平方公尺者，則本案未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依第167條之1規定意旨，其第貳層僅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使用空間時，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

二、請本案設計建築師檢附相關設計圖說，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同意本案第貳層僅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使用空間時，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第貳層。本提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將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之依據。

提案六：本案申請建築基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基地與建築線間夾有水利用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為該建築基地所有。經水利局相關單位會勘後已無水利需求，現正辦理廢水公告中，得否准許依現況使用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但該水利用地不計入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都市計畫以外各種建築用地與建築線間夾有使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者，如無法辦理「廢水」時，則應取得該水利用地使用機關(嘉南水利會)出具版橋使用通行同意書。倘已取得「廢水」證明文件，但未完成土地編定使用時，於取得該水利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得將其納入建築基地而連接建築線，據予申請建築許可，惟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不得將該水利地計入基地面積檢討。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都市計畫以外各種建築用地與建築線間夾有使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者，如無法辦理「廢水」時，則應取得該水利用地使用機關(嘉南水利會)出具版橋使用通行同意書。倘已取得「廢水」證明文件，但未完成土地編定使用時，於取得該水利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得將其納入建築基地申請範圍而連接建築線，據予申請建築許可，惟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不得將該水利地計入基地面積檢討。

臨時提案一：檢送作業廠房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法令復核提案書一份，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所受「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申請新建辦公室廠房建照執照乙案。
- 二、本案係為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詳附件)。
- 三、本案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本案新建廠房已於辦公室棟及廠房第壹樓作業區規劃行動不便人員設施，廠房第貳樓皆屬倉庫儲存用途空間，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工作。

五、本案實屬部份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的安全及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但廠房第貳層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無必要性。

決 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用途特殊。爰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本次申請作業廠房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上揭係採個案認定，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後據予辦理。
- 三、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竣工無障礙設施勘檢之需。